

常熟市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

常爱健办〔2021〕32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健康管理师（三级）技能等级 认定培训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爱健办，市、镇各卫生健康单位、各民营医疗机构，健康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，推进健康常熟建设，促进全市健康管理师队伍建设，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、苏州市 2021 年健康管理师培训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举办 2021 年健康管理师（三级）技能等级认定培训。本次培训班由苏州市健康管理学会具体承办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（一）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护人员、社区卫生服务人员；
- （二）卫生监督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；
- （三）各级各类体检中心、健康管理机构、保险公司、健康咨询中心、医疗保健中心等健康管理从业人员；
- （四）医药及保健品公司、养老护理机构等从事健康管理工

作的人员；

(五)高级健康顾问、对健康管理知识有兴趣、有意从事健康教育、健康咨询、健康指导、健康管理的人员等。

同时符合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(三级)报考基本条件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三级：

(一)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。

(二)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三)具有医药卫生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健康管理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三、培训及考试时间

(一)培训安排：2021年10月上旬到12月上旬，其中，线上学习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后的一周内开始，面授培训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考试安排：2021年12月19日，考试原则上在苏州考点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面授培训安排在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报告厅(食堂二楼)

五、培训形式

采用视频教学与名师面授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六、培训内容及教材

培训内容包括健康管理知识、临床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慢性病管理、营养学、心理学、中医养生、康复医学、健康风险评估、健康保险相关知识、健康营销学、医学伦理学、法律法规知识等。

教材采用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教程，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，王陇德主编，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。

七、培训师资

师资由北京大学、上海复旦大学、苏州大学等健康管理教授及苏州市级专家担任。

八、培训及鉴定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用 2880 元/人，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单位或者个人及时缴纳。

（二）考试鉴定费用 330 元/人，在考前自行支付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（具体缴费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本次培训收费方式为现金、转账、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交纳形式。

单位名称：苏州市健康管理学会

开户行：工行苏州道前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2020209000672889

九、相关要求和报名须知

（一）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强化健康管理相关工作，注重健康管理师队伍建设，及时派员参加培训，填写“健康管理师培训班报名表”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：cssajb@126.com。

（二）报名材料

1. 1寸半身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,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;
2. 居民身份证正面、反面照片;
3. 学历证书照片(即毕业证);
4. 学信网查询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完整截图,有二维码可扫描的版本(2002年之前无法查询的可不上传);
5. 工作年限承诺书(详见附件2);
6. 培训结业证书(培训后发)。

联系人: 苏州市健康管理学会: 葛丽文 15850206627
常熟市爱健办: 杨晓峰 18962381523

附件: 1. 2021年健康管理师培训班报名表
2. 考生工作年限承诺书

常熟市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健康管理师培训报名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微信号码

附件 2

考生工作年限承诺书

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现申请参加 健康 管理师（职业/工种）三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_____年，工作经历如下：

起止年月	单位名称	单位所在市（或县）	从事何种岗位工作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 月至 年 月			

承诺声明：本人知晓本职业（工种）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工作履历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、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、注销获证数据及等级证书资格的相关一切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此承诺书必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完成，严禁相关培训机构或他人代为承诺。

2.此证明仅作报考技能等级认定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